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B200** 号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B20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336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我所”）对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铝时代”）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本说明中如若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2.关于毛利率稳定性及募投项目产能规划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由 15.09%持续提升至 30.28%，主要是产品单位成本较稳定而单价持续上涨导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毛利率高于规模相近的敏实集团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产能，近期其他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上市公司均拟新增电池盒箱体产能。

请发行人：

（1）量化说明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毛利率高于敏实集团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电池盒箱体行业主要参与者及新进入者新增产能及达产时间，电池盒箱体行业供需格局及变化情况，电池盒箱体行业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化情况，电池盒箱体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以及下游不同价格区间的整车销售结构性变化；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与新老客户约定的产品供货价格上限条款执行情况，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供应份额变化，说明发行人产品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发行人如何应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周期性变化，并充分揭示毛利率和业绩波动风险。

（3）说明比亚迪、吉利汽车等客户是否锁定发行人产能，如有，补充说明相关产能锁定安排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新开拓客户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对各客户现有产能安排和新增产能分配规划，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定点项目量产安排、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下游需求是否足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4）说明新增定点项目量产时间、现有及新增配套的整车终端价格和产销量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量化说明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毛利率高于敏实集团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毛利率与敏实集团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经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达科技披露 2021 年相关电池盒箱体产品毛利率；敏实集团未直接披露电池盒箱体毛利率，但可通过分部溢利测算其电池盒箱体业务近似毛利率；祥鑫科技、凌云股份披露其拟投建电池盒箱体募投项目的预计毛利率情况；其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单独披露电池盒箱体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华达科技	未披露	-	25.00%	-	未披露
祥鑫科技	23.80%	-	未披露	-	未披露
凌云股份	未披露	-	18.57%	-	未披露
敏实集团	18.79%	8.08%	10.71%	4.11%	6.60%
和胜股份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华域汽车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发行人	**30.28%**	**9.45%**	**20.83%**	**5.74%**	**15.09%**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公开资料整理；其中，华达科技 2021 年毛利率来源于其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祥鑫科技 2022 年毛利率来源于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回复（2023 年 4 月披露）中对电池盒箱体募投项目的预计毛利率；凌云股份 2021 年毛利率来源于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问询中对电池盒箱体募投项目的预计毛利率；敏实集团未披露相关毛利率数据，上述数据为根据其港股报告分部溢利测算得出。下同

2022 年以前，由于新能源汽车尚处于由政策驱动向市场化驱动的过渡阶段，电池盒箱体整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CTP、CTB 等新一代动力电池集成技术尚未开始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各公司均处于规模化产能布局初期，整体规模较为接近，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2022 年，公司与敏实集团等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2022 年，由于在客户群体、经营区域、生产规模、员工薪酬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敏实集团等同行业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与敏实集团毛利率变动幅度一致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敏实集团有披露其电池盒箱体产品的毛利率，祥鑫科技披露的电池盒箱体毛利率系其“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毛利率。进一步来看，公司与敏实集团、祥鑫科技电池盒箱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在客户群体、产品开发、经营区域、生产规模、员工薪酬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敏实集团	祥鑫科技	发行人
客户群体	主要供应海外厂商客户，如戴勒姆、宝马、大众、本田、日产、沃尔沃等	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	比亚迪、吉利汽车等
电池盒业务范围	电池盒箱体及上盖、支架以及其他配件	电池盒箱体	电池盒箱体
经营区域	境内、境外（塞尔维亚、捷克）	主要为境内	境内
销售规模（万套）	2020 年：7.2 2021 年：10-15 2022 年：80-100	2021 年：未披露 2021 年：未披露 2022 年：50（产能）	2020 年：13.34 2021 年：26.78 2022 年：61.58
生产人员薪酬水平	13.54 万元	16.75 万元	9.20 万元
2022 年电池盒箱体毛利率	**18.79%**	**23.80%**	**30.28%**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公开资料整理；

注 1：祥鑫科技 2022 年毛利率来源于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回复（2023 年 4 月披露）中披露的电池盒箱体募投项目的预计毛利率；

注 2：敏实集团未披露相关毛利率数据，上述数据为根据其港股报告分部溢利测算得出；

注 3：敏实集团销售规模系根据其 2021 年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财通证券研究报告得出；祥鑫科技未披露电池盒箱体销量，以浙商证券研究报告中的披露的产能数据代替；

注 4：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直接人工成本/生产人员数量，直接人工成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管理费用薪酬-销售费用薪酬-研发费用薪酬；生产人员数量=（期初生产人员数量+期末生产人员数量）/2，敏实集团因未披露 2022 及 2021 年人员数量情况，以 2020 年期末人员数据代替；

注 5：祥鑫科技人员分类披露口径含技术人员，但技术人员并非全部为研发人员，将其中非研发人员分类到生产人员中；敏实集团因未披露 2022 及 2021 年薪酬情况，以 2020 年薪酬数据代替

1）客户群体差异

从客户结构来看，敏实集团主要客户为戴勒姆、宝马、大众等传统车企，祥

鑫科技电池盒箱体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电池厂商。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以动力电池厂商客户或整车厂商客户为主，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综合性新能源厂商客户比亚迪、吉利汽车。考虑到电池盒箱体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细分功能、材料类型、外观结构以及其他参数的要求各不相同，由此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吉利汽车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快速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述客户在我国前十大新能源汽车厂商占比已超过 50%，比亚迪也成为全球第一的新能源汽车厂商，上述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与此同时，随着公司电池盒箱体技术路线从 CTM 逐渐向 CTP 及 CTB 过渡升级，技术水平逐步提高，新产品持续推出，产品定价也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随之快速提升。

2）电池盒业务范围存在差异

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电池盒产品仅包含电池盒箱体产品，而祥鑫科技“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相关产品亦仅包括电池盒箱体。

相比较之下，敏实集团电池盒业务产品相对较多。根据敏实集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铝电池盒件包括电池盒总成、支架以及其他配件，因电池盒总成与其他支架、配件的质量、规格差异较大，且电池盒总成的销售收入占 80%以上”，“电池盒总成系铝电池盒件的主要产品，且电池盒总成与其他配件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鉴于电池盒箱体系电池盒结构中最核心的结构，也是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的关键零部件，其技术水平、生产工艺难度均高于配件等产品。考虑到敏实集团电池盒业务不仅包含电池盒箱体，亦包含电池盒上盖、支架以及配件等，因此公司及祥鑫科技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敏实集团电池盒箱体业务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3）经营区域及生产规模差异

①经营区域差异

报告期内，敏实集团 2022 年境外销售占总体销售收入比例约 45.10%，其在塞尔维亚、捷克、波兰等欧洲国家均有建设电池盒箱体产线。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祥鑫科技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与敏实集团存在一定差异。考虑到海外建厂的折旧摊销等成本与国内建厂存在差异，由此导致电池盒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②在经营区域存在显著差异的客观情况下，由于电池盒箱体产品的规模化（10 万套以上）生产时间相对较早，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毛利率略高于敏实集团，但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敏实集团与发行人电池盒箱体产品收入及变动幅度、毛利率及变动幅度情况具体如下：

A、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变动率	销售收入	变动率	销售收入
敏实集团	204,406.20	658.32%	26,955.20	181.63%	9,571.30
发行人	105,375.81	159.62%	40,588.22	123.70%	18,143.89

数据来源：敏实集团定期报告、敏实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的回复》

B、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变动	2021 年度	变动	2020 年度
敏实集团	18.79%	8.08%	10.71%	4.11%	6.60%
发行人	30.28%	9.45%	20.83%	5.74%	15.09%

根据敏实集团信息披露，敏实集团在 2020 年电池盒箱体销量仅为 6 万套，2021 年销售规模约为 10-15 万套左右；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产能规模已经分别达到 25.95 万套和 36.25 万套，并分别实现销售 13.34 万套和 26.78 万套，因此电池盒销售收入显著高于敏实集团。正是由于规模效应的较早显现，发行人单位产品成本相对较低，进而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022 年，敏实集团电池盒箱体产能快速释放，其电池盒箱体营业收入由 2021 年的 2.70 亿元快速上升至 2022 年的 20.44 亿元，收入增长约为 658.32%，主要系由于其海外塞尔维亚、捷克新建电池盒产线投产所致。正是基于规模效应的提升，敏实集团 2022 年电池盒箱体毛利率快速由 2021 年的 10.71%提升至 2022 年的 18.79%，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与公司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在经营区域存在差异的客观情况下，敏实集团电池盒箱体产品形成规模化生产的时间略晚于发行人，由此导致产品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但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变动幅度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祥鑫科技产能规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距，其新建产能爬坡亦导致毛利率水平偏低

2022 年，祥鑫科技未披露当年实现销售的电池盒箱体产品毛利率，仅披露了电池盒箱体募投项目的预计毛利率。但根据其 2022 年年报披露，祥鑫科技电池盒箱体产品隶属于“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之中，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毛利率为 19.16%，亦与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如下：

A、2022 年，祥鑫科技未披露电池盒箱体产能情况，其截至 2023 年 7 月产能约 35 万套，与发行人 2022 年末超过 80 万套的产能存在一定差距；

B、根据祥鑫科技披露的《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由于其“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尚处于产能爬坡期，规模效应不明显，折旧摊销等成本相对较高，进而导致其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偏低。

整体来看，由于电池盒箱体产能规模与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且新建产线投产爬坡，祥鑫科技已披露的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4）员工薪酬水平差异

发行人地处西南地区，员工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是其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因素之一。具体来看，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和南川区，非重庆市主城区，人员薪酬水平虽然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但仍低于祥鑫科技、敏实集团所处的广东、浙江以及海外等发达省市和地区。

2022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平均数 9.20 万元/人，而祥鑫科技、敏实集团测算的生产人员薪酬分别达到了 16.75 万元/人和 13.54 万元/人，发行生产人员薪酬水平较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假设发行人 2022 年生产人员薪酬与祥鑫科技、敏实集团生产人员薪酬的平均水平一致，经模拟测算，发行人电池盒箱体产品毛利率将下降至 22.51%，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发行人 2022 年生产人员年均薪酬(a)	9.20
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年均薪酬(b)	15.14
电池盒箱体直接人工(c)	11,721.50
电池盒箱体制造费用-人工成本（d）	955.56
电池盒箱体总成本(e)	73,469.07
按可比公司薪酬水平模拟测算的电池盒箱体直接人工(f=c*(b/a))	19,294.21
按可比公司薪酬水平模拟测算的电池盒箱体制造费用-人工成本(g=d*(b/a))	1,572.90
按可比公司薪酬水平模拟测算的电池盒箱体总成本(h=e+(f-c)+(g-d))	81,659.12
电池盒箱体收入(i)	105,375.81
模拟测算后的电池盒箱体毛利率(j=(i-h)/i)	**22.51%**

如上表所述，若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水平上涨至可比公司敏实集团、祥鑫科技的平均水平，则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将下降至 22.51%，与敏实集团 2022 年电池盒箱体毛利率 18.79%、华达科技 2021 年电池盒箱体毛利率 25.00%、祥鑫科技 2023 年 4 月披露的“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毛利率 23.80%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水平与其他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拟建设类似项目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查询，近期其他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上市公司拟建设的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的预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构成	其中：电池盒箱体或类似产品收入占比	公告时间	项目预计毛利率
旭升股份（603305.SH）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壳体、电池盒、车门车架等	未披露	2021 年	30.23%
泉峰汽车（603982.SH）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电机壳体组件、逆变器壳体总成、逆变器壳体组件、电池箱体	77.53%	2021 年	29.71%
爱柯迪（600933.SH）	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单元、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新能源汽车车身部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控及其他类壳体	54.12%	2022 年	30.03%
常青股份（603768.SH）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之电池壳体产品	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	100%	2022 年	30.07%
平均值					**30.01%**
发行人 2022 年电池盒箱体毛利率					**30.28%**

注：旭升股份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反馈回复；泉峰汽车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反馈回复；爱柯迪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反馈回复；常青股份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反馈回复

如上表所述，根据常青股份在其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募投项目中具体披露的电池壳体产品价格及成本数据测算，其电池壳体预计毛利率约 30.07%，与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

除常青股份外，泉峰汽车募投项目对应产品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主，且均为电池盒箱体、新能源汽车各类壳体等，占预计收入比例 77.53%；爱柯迪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单元产品占预计收入比例约 54.12%。上述企业虽未直接披露电池盒箱体产品毛利率情况，但其募投项目对应产品主要为电池盒箱体或其类似产品，使用原材料、主要客户类型、定价模式等与公司均存在可比性（详见下表），因此判断其综合毛利率与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接近，具备参考性。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	主要客户	定价模式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	主要客户	定价模式	主要产品
旭升股份（603305.SH）	铝金属	特斯拉等汽车产业链客户	公司综合考虑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市场供求等情况，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壳体、电池盒、车门车架等
泉峰汽车（603982.SH）	铝金属	宝马、大众等新能源汽车客户	成本测算基础上的协商定价	电机壳体组件、逆变器壳体总成、逆变器壳体组件、电池箱体
爱柯迪（600933.SH）	铝金属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新能源汽车主机厂	成本加成模式，并与客户就铝价波动形成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单元、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新能源汽车车身部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控及其他类壳体
发行人	铝金属	比亚迪、吉利等新能源汽车客户	综合考虑技术水平、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供求、市场整体形势等与客户协商定价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

注：旭升股份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反馈回复；爱柯迪数据来源于其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泉峰汽车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及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反馈回复

整体来看，2022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近期同为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拟建设项目预计毛利率一致，处于合理水平范围内。

综上所述，2022 年以前，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形；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祥鑫科技、敏实集团在客户群体、业务范围、经营区域、生产规模、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毛利率高于敏实集团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题问题（1）回复的内容，我们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毛利率的各影响因素；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和可比公司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

因。

（二）核查结论

针对本题问题（1），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2022 年以前，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形；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祥鑫科技、敏实集团在客户群体、业务范围、经营区域、生产规模、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毛利率高于敏实集团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 年 9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3070300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月7　　日3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3170002
Date of Certificate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金华
证书编号：110003170002

2009年3月20日

2010年3月1日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9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执行业务，不得转让、出租。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做适当宣传并公开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全报声明并发布公告。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二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2-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23198602142914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5251
051599469 71789801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姓名：王二华
证书编号：3100000612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11 月 /m 18 日 /d

年 /y 月 /m 日 /d